第九章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招标人组织的东台市东台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JSZC-320981-YCCZ-G2024-0005,东台市东台镇人民政府四灶、海丰老集镇环境服务外包项目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东台市东台镇人民政府四灶、海丰老集镇环境服务外包项目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江苏浩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96 人,营业收入为 4130.8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881.57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 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浩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4年11月29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 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